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

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工作原则机制】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健全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具体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其他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

移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建立健全覆盖本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方面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港区、风景区、高新区、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然保护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安委会职责】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领域特点，设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林业、人民防空、海洋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平台经济、人工智能应用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八条【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

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

中小学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党校（行政学院）等应当按照规定将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教学计划。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先进技术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有利于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扶持技术含量高、社会效益好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条【举报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奖励和报告等工作机制，并对报告人、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采用拍摄照片、视频等方式予以记录，通过广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信件、网络、走访等途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一条【奖励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

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或者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工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
-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
- （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设置配备；
- （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
- （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七）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八）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一)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三)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四)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 (五)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六)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工艺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 (八)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九)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 (十)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

岗一责”，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的，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涵盖本单位各安全风险点，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监督考核，考核结果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级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至少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

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向从业人员通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且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比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履职】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及时将履职情况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并如实记录意见听取情况：

- （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计划；
- （三）重大设备、设施、工艺变更计划；
- （四）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计划；
- （五）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
- （六）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第十八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特种作业上岗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前对其资格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一般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下列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或者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鼓励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需要制定、执行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危险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将安全生产信息数据联网接入相关部门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平台。

第二十三条【重大危险源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

- （一）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 （二）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并确保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 （三）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 （四）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标明应急措施等；
- （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至少报告一次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

况，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应当立即报告。

第二十四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方法、标准和程序，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十五条【事故隐患排查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制度，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按照清单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专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极端天气的；
- （二）本单位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涉险事故的；
- （三）本单位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发生改变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事故隐患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制度，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并及时予以排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七条【发包出租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进行审查，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和义务。发包、出租的场所、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明确事故隐患所在并约定治理责任方，经治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投入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八条【工伤险和安责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从业人员，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计入

生产经营单位的成本；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扣除。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禁止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复工复产】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后，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的风险提示和指导监督。

第三十一条【户外设施维护】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设置的户外生产经营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

第三十二条【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临近油气

管道、高压输电线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辨识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现场查验；

（三）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和身体状况、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五）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人员密集场所管控】 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违法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障碍物；

（二）有人数限制的，不得超过限定人数；

（三）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应急疏散

通道，并确保畅通；

（四）制定火灾、踩踏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

（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监控系统，并定期组织检测、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六）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应急设备，了解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第三十四条【自建房审批前中后监管】 利用自建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并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安全条件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权责清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将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列入本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过程失职追责和尽职免责。

第三十六条【政府和部门负责人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

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领导人和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十七条【专项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工作的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的监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治资金。

第三十八条【执法检查与执法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配备与其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执法人员、执法执勤用车和装备，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技术能力；对其执法人员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三十九条【乡镇街道处罚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基层管理迫切需要、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

能力建设，按照决定规定的范围、相关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乡镇街道、功能区检查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监督检查重点对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监督管理职责，重点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适度增加检查频次：

（一）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其他存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事故风险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或者分部分项工程;
- (三) 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被举报、投诉或者事故风险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 (四) 曾发生较大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五) 其他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

第四十二条【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下列重点事项:

- (一)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 (二) 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 (三)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 (四)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以及其他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 (五)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以及档案管理情况;
- (六) 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情况;
- (七)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报告治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 (八) 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评估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 (九) 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

(十)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当重点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联合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有关信息登记、建档。

检查对象涉及多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实行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自检】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明确的检查事项及其具体检查内容和标准，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自检，并将自检结果及证明材料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生产经营单位自检结果符合安全生产检查要求的，可以不对该事项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十五条【化工园区风险管控】 化工园区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当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第四十六条【事故通报与公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提示安全风险。

第四十七条【执法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依法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约谈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具有下列情形的下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生

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一）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未及时排查、报告、治理重大安全隐患的；
- （三）发生较大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
-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救援队伍、物资配备】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依托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给予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团体相应补助。

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事故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带班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均应当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事故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十二条【政府部门事故报告】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三十分钟内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一小时内书面报告。

第五十三条【应急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依法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抢救。依照应急预案规定负有现场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救。

第五十四条【救治伤员】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救治的，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对需要救治的受伤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及时垫付医疗费用的，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救护。

第五十五条【事故调查处理资料归档】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事故调查处理全过程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法律责任衔接】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隐瞒事故隐患发包出租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出租、发包方隐瞒出租、发包的场所、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工作人员责任衔接规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